

广州市技师学院重点专业——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技师学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技师学院

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明根

项目联系人：任老师

办公电话：020-86254483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68 号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16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朝阳

开 户 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09000326441

项目联系人：郭雅纯

办公电话：020-83541707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1005

邮政编码：510060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广州市技师学院重点专业——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市技师学院重点专业——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项目
- 3.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附件）：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5. 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供应商资格审查；
- 4.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6.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7.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8.组织评审工作；
- 9.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3.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前期市场价格调查等；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的有关

情况和资料，超越代理权限范围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代理工作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按 20500.00 元收取。

采购代理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别计费标准收取。

费率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七条 保密责任

本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

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和政法秘密,也不得超越本协议范围使用。乙方如泄露本项目的商业秘密和政法秘密,需承担10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1.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延长采购时间。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理人工作人员,直至解除委托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明确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函件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函件及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谢拓机

2022年 9 月 2 日

乙方： (盖章)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签字或盖章) :



2022年 9 月 2 日

